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Guangzhou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企税大讲堂——

# 金融企业汇缴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 目录

1

▶ 收入类政策梳理

2

▶ 扣除类政策讲解

3

▶ 金融业优惠政策讲解

4

▶ 分支机构征收管理





# 收入类政策

# 一、利息收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2010年第23号

一、金融企业按规定发放的贷款，属于未逾期贷款（含展期，下同），应根据先收利息后收本金的原则，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逾期贷款，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90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已冲减了利息收入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 二、国债业务的税务处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 一、国债利息收入

##### (一) 时间确认

1. 国债利息收入，应以国债发行时约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2. 企业转让国债，应在国债转让收入确认时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 (二) 计算

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 (三) 免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二、国债业务的税务处理

### 二、国债转让收入

#### (一) 时间确认

- 1.企业转让国债应在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的日期，或者国债移交时确认转让收入的实现。
- 2.企业投资购买国债，到期兑付的，应在国债发行时约定的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国债转让收入的实现。

#### (二) 收益（损失）计算

收益（损失）=价款-购买国债成本-持有期间国债利息收入-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

#### (三) 征税问题

企业转让国债，应作为转让财产，其取得的收益（损失）应作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 三、成本确定

(一)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国债,以**买入价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二) 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国债,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 四、成本计算方法

企业在不同时间购买同一品种国债的，其转让时的成本计算方法，可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



# 扣除类政策

# 一、贷款损失准备金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政策适用 纳税人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
可提取资 产范围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计算公式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不得提取 情形	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本公告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
发生贷款 损失时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贷款损失准备金——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 • 涉农贷款

(一)农户贷款：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 • 中小企业贷款

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 风险分类

关注类贷款，计提2%

次级类贷款，计提25%

可疑类贷款，计提50%

损失类贷款，计提100%

## 二、准备金支出——保险公司

###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14号

#### 一、保险保障基金

##### (一) 准予扣除

业务类型		扣除限额	
财产保险业务	非投资型	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	
	投资型	有保证收益的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8%
		无保证收益的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人寿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的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15%	
	无保证收益的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健康保险业务	短期	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	
	长期	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15%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非投资型	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	
	投资型	有保证收益的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8%
		无保证收益的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税前扣除

- 1.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6%的。
- 2.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的。

## 二、准备金支出——保险公司

###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14号

#### 二、其他类别准备金

准备金类别	定义	提取规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寿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100%提取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8%提取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	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

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 二、准备金支出——证券行业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23号

		对象	提取原则	扣除原则	依据
证券类准备金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20%、会员年费的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号）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
		证券公司	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
		证券公司	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准备金支出——证券行业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23号

		对象	提取原则	扣除原则	依据
期货类准备金	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9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2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9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2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号）
	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	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2%（2016年12月8日前按3%）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号）
期货公司		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年12月8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号）	

## 二、准备金支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 什么是中小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年第3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 （二）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 （三）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 （四）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象	提取原则	扣除原则
担保赔偿准备	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	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未到期责任准备	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	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代偿损失	实际发生的	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在汇算清缴时，需报送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以及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3号

一、金融企业按规定发放的贷款，属于未逾期贷款（含展期，下同），应根据先收利息后收本金的原则，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逾期贷款，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90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已冲减了利息收入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 四、资产损失—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类别

实际  
资产  
损失



一是企业主观上有处置的意图；二是客观是采取了处置转让的手段。

是指企业在**实际处  
置、转让**上述资产  
过程中发生的合理  
损失。

法定  
资产  
损失



是指企业虽未实际处置、  
转让上述资产，但**符合  
《通知》和《办法》规  
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

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在当年扣除的处理方法不同

## 四、资产损失—扣除的时间限制

扣除时点：且（两个条件）

### 实际资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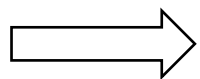
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 法定资产损失

应当在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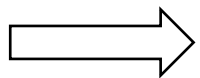
## 四、财产损失—以前年度发生的财产损失未在当年扣除怎么办？

### ➤ 实际财产损失



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但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财产损失、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的财产损失、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财产损失以及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财产损失等特殊原因形成的财产损失，其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 ➤ 法定财产损失



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 四、资产损失—申报管理



资产损失的申报方式：**申报扣除**。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汇算清缴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

2017年以后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合法**。



优惠政策讲解



一、企业转让和持有创新企业CDR企业所得税政策

二、永续债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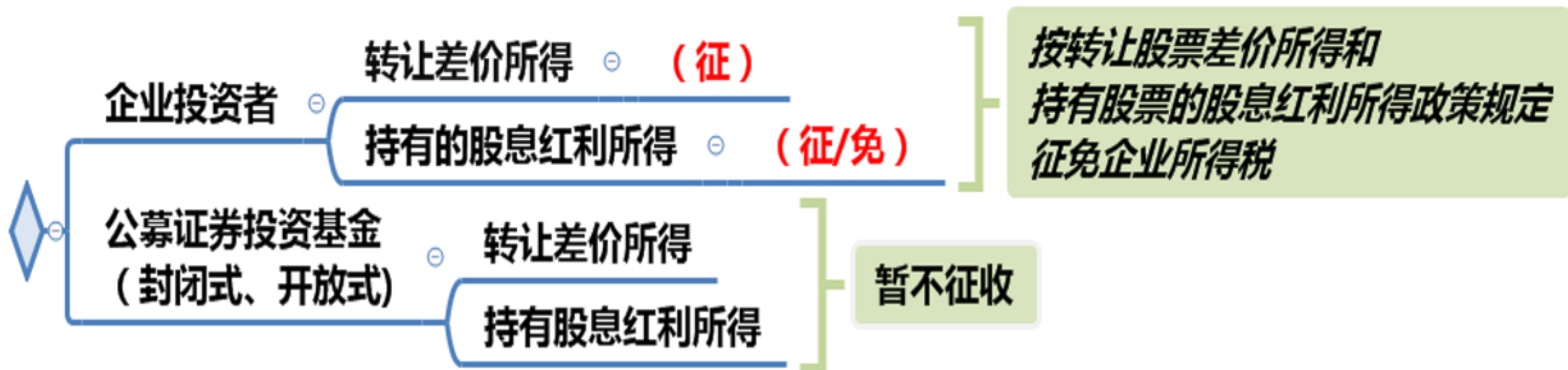
三、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比例提高到18%并允许结转

四、涉农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  
利息收入优惠政策



# 一、企业转让和持有创新企业CDR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



## 二、永续债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债：定期还本付息/不参与经营决策

概念

永续债：混合性融资工具

经核准或备案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

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

股：不还本付息/需分配股息红利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

会计处理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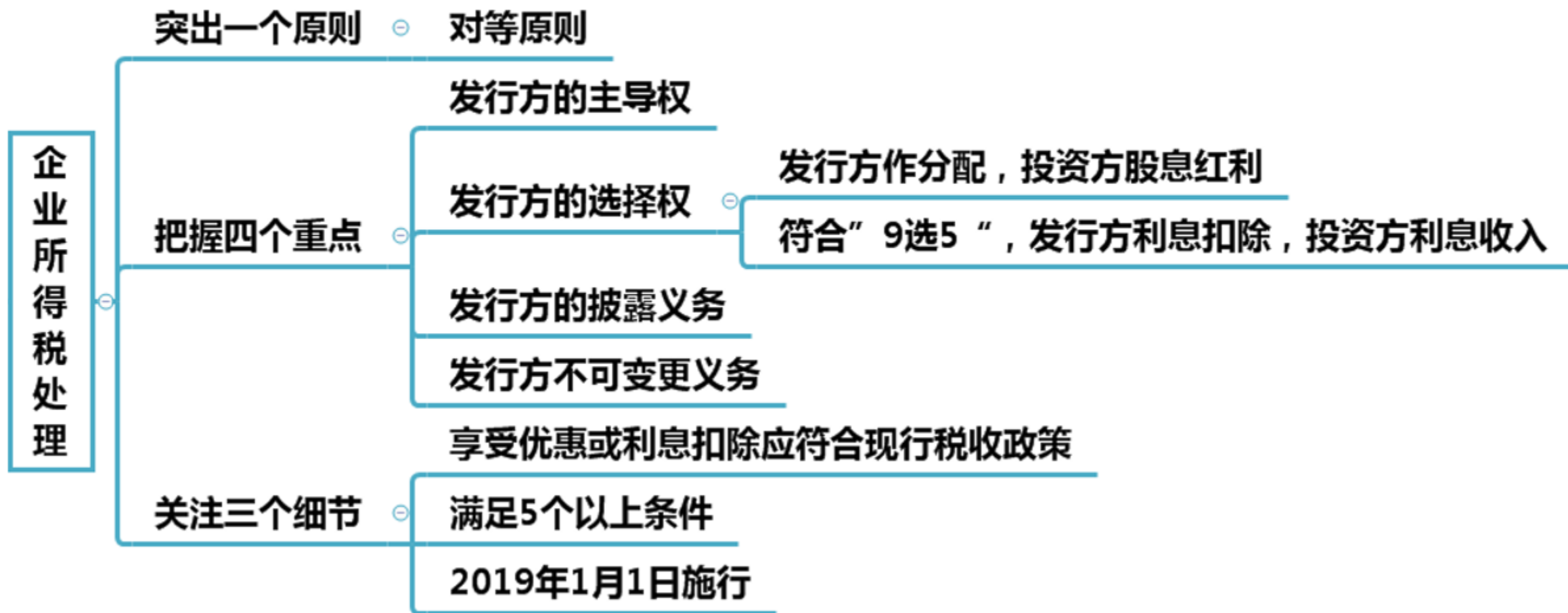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

## 二、永续债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5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 二、永续债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填报  
要点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 (2+3+9+...+16)	
2	(一)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5+6+7+8)	
4	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11)	
5	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11)	
6	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11)	
7	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11)	
8	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11)	
9	(三)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收益，不含持有H股、创新企业CDR、永续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按表A107011第9行第17列金额填报。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其中：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二、永续债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

行次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投资性质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确认金额		被投资企业清算确认金额			撤回或减少投资确认金额					合计	
						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时间	依决定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	减少投资比例	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资产中超过收回初始投资成本部分	撤回或减少投资应享有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1	2	3	4	5	6	7	8	9	10(8与9孰小)	11	12	13(4×12)	14(11-13)	15	16(14与15孰小)	17(7+10+16)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	其中：直接投资或非H股票投资																
10	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																
11	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																
12	创新企业CDR																
13	永续债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8+10)	*	*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24+26+27+28+29+30)	*	*		
18	(六) 利息支出				
23	(十一)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保险企业填写 A105060)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3)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发行永续债的  
利息支出不在  
本行填报

填报企业发行永续债采  
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  
核算方式不一致时的纳税  
调整情况

### 三、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比例提高到18%并允许结转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

财税〔2009〕29号(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新)
<p>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b>超过部分，不得扣除。</b></p> <p><b>1.保险企业：</b>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b>15%</b>（含本数，下同）计算限额；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b>10%</b>计算限额。</p>	<p>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不超过</b>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b>18%</b>（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b>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b></p>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广告费和 业务宣传费	保险企业手 续费及佣金 支出
		1	2
1	一、本年支出		
2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本行=3-6；3≤6，本行=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本行=0；3≤6，本行=8与（6-3）孰小值]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与6孰小值）		*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本行=2+3-6+10-11；3≤6，本行=2+10-11-9）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第一步：计算符合税法规定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以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扣减按照税收规定不允许税前扣除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金额，得出“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

第二步：计算扣除限额。  
保险企业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乘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得出本企业当年度手续费及佣金的扣除限额。

属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专属填报内容，保险企业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可填报。

第三步：计算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及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 报表变动

A财产保险公司2021年全年保险业务收入为1000万元，退保金支出为200万元，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200万元，均符合扣除条件。且A公司2020年仍有未扣除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8万元结转至今年。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2
1	一、本年支出		2000,000
2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0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2000,000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8000,000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0.18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1620,000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 本行=3-6; 3≤6, 本行=0)		380,00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180,000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 本行=0; 3≤6, 本行=8与(6-3)孰小值]		0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与6孰小值）		*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 本行=2+3-6+10-11; 3≤6, 本行=2+10-11-9)		380,000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560,000

**第一步：计算符合税法规定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A公司2021年符合条件的支出为 200万元

**第二步：计算扣除限额。**  
当年全部保费收入1000万元，扣除退保金200万元的余额为800万元，乘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18%，得出本企业当年度手续费及佣金的扣除限额=800\*18%=162（万元）

- 此时 3>6，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200-162=38（万元）
- 2020年结转扣除额18万元
- 此时 3>6，2020年结转扣除额仍继续在以后年度扣除，本年度扣除额为0

**第三步：计算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及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超出税法规定限额，进行纳税调增，金额=0+200-162=38（万元）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38+18=56（万元）

# 报表变动

A财产保险公司2021年全年保险业务收入为1000万元，退保金支出为200万元，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100万元，均符合扣除条件。且A公司2020年仍有未扣除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8万元结转至今年。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2
1	一、本年支出		1000,000
2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0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1000,000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8000,000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0.18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1620,000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 本行=3-6; 3≤6, 本行=0)		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180,000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 本行=0; 3≤6, 本行=8与(6-3)孰小值]		180,000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与6孰小值）		*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 本行=2+3-6+10-11; 3≤6, 本行=2+10-11-9)		-180,000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0

第一步：计算符合税法规定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A公司2021年符合条件的支出为100万元

第二步：计算扣除限额。

当年全部保费收入1000万元，扣除退保金200万元的余额为800万元，乘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18%，得出本企业当年度手续费及佣金的扣除限额=800\*18%=162（万元）

- 此时 3<6，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为0
- 2018年结转扣除额18万元
- 此时 3<6，2021扣除限额余额=162-100=62（万元），2020年结转扣除额18万元可全额于今年扣除

第三步：计算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及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 2020年结转扣除额18万元可全额于今年扣除，进行纳税调减18万元，无可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 表间关系

##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2
1	一、本年支出		1000,000
2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0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1000,000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8000,000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0.18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1620,000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 本行=3-6; 3≤6, 本行=0)		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180,000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 本行=0; 3≤6, 本行=8与(6-3)孰小值]		180,000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与6孰小值）		*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 本行=2+3-6+10-11; 3≤6, 本行=2+10-11-9)		-180,000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0

+

## A105000

##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 A105010）	*			*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 A105020）				
4	（三）投资收益（填写 A105030）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 A105040）	*	*		
10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其他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视同销售成本（填写 A105010）	*		*	
14	（二）职工薪酬（填写 A105050）				
15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 A105060）	*	*		
17	（五）捐赠支出（填写 A105070）				
18	（六）利息支出				
19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20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21	（九）赞助支出				
22	（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保险企业填写 A105060）	1000,000	1180,000		180,000

除保险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直接填报本行

保险企业根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60第1行第2列。若表A105060第3行第2列≥第6行第2列,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A105060第6行第2列的金额;若表A105060第3行第2列<第6行第2列,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A105060第3行第2列+第9行第2列的金额。若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0,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金额。若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0,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60第12行第2列金额的绝对值。

## 四、收入优惠政策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分支机构征收管理

# 一、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国税发[2012]57号

《关于我省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3号)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 一、相关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一) 相关政策依据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57号公告）

---

居民企业跨地级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参照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57号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3号）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二) 相关政策规定一 定义

1

#### 总机构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2

#### 二级分支机构

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

 **注意**

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二) 相关政策规定—征收管理办法

总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管理。

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纳税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额，多退少补。

统一计算

分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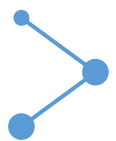
就地预缴

汇总清算

财政调库

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总机构、分支机构应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二) 相关政策规定—征收管理办法

参与分摊总机构企业所得税

二级分支机构

独立生产经营部门

不参与分摊总机构企业所得税

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

上年度总机构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

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

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

在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二) 相关政策规定—征收管理办法

#### 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特殊规定

重组

汇总纳税企业当年由于**重组**等原因从其他企业取得**重组当年之前已存在**的二级分支机构，并作为本企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应汇总申报。

合并  
分立  
层级变更

总机构、二级分支机构之间，**合并、分立、管理层级变更**等形成的新设或存续的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应汇总申报。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一经确定后，除出现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两种情况外，当年不作调整。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二) 相关政策规定—日常管理

日常  
管理

信息备案

1. **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税务检查

1.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对企业自行实施/联合实施税务检查；
2. **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配合实施/自行实施税务检查。
3. **总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下同）的**50%分摊**给各分支机构缴纳。
4. **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的**50%分摊**给总机构缴纳。二级分支机构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减除允许弥补的汇总纳税企业以前年度亏损；对于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的税前扣除项目，不得由分支机构自行计算调整。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二) 相关政策规定—日常管理

日常  
管理

资产损失

- 1.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 2.分支机构资产损失无需报送税务机关相关资料，但需报送总机构。
- 3.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并入二级分支机构。

税收优惠

- 1.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汇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2.分支机构不能独立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三、总分机构税务注销

总机构

同时注销各分支机构

分支  
机构

- 1、核实前期申报是否完整
- 2、作汇总纳税信息变更

### 三、总分机构税务注销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局2012年57号公告）  
第五条：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汇总纳税备案信息，原有信息有效期止截止至注销当日的上季度末，新增信息就地预缴标识为“否”，则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不进行季度申报，当年年报也不需要申报。

## 四、分支机构申报

网络  
申报

非接触式办税

前台  
申报

- 1、预缴纳税申报表
- 2、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3.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 4.年度财务报告（如已报送则免）